**【服务指南】县公安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行政处罚）**

一、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三、承办机构和受理条件

承办机构：沂源县公安局

受理条件：

四、办理基本流程

1、受案。查处违法行为，办案单位应当在3天内进行初步调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2、调查取证。受案后，依法进行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应由两名以上民警进行，应向当事人或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告知。公安机关在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质证权以及申请复议、提起诉讼等权利。

4、作出处罚决定。案件调查终结后，办案单位应当根据案件的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1）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报经办案单位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2）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按规定不需要听证的，提出处罚意见报法制大队审核后报分管法制业务局领导审批后作出予以处罚决定；

（3）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应当予以处罚，但按照规定需要举行听证会的，提出处罚意见后送法制大队，由法制大队举行听证会。

5、行政处罚决定由公安机关法制大队审核后报分管法制业务局领导决定。

6、办案单位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的7日内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应当在二日内送达。

7、公安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在决定受案后9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在60日内作出。

8、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方式：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五、办理时限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不明或者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六、救济渠道

（一）当事人享有的权利：陈述申辩权利、听证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救济途径：向沂源县公安局办案单位申请陈述申辩、听证；向沂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向沂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沂源县公安局

投诉电话：0533-2139609

信函投诉：沂源县振兴路89号

八、办公电话、 地址和时间

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工作日）

办公电话：0533-2139609

办公地址：沂源县振兴路89号